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审计人员业务水平较高，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旗戟（签字）： \_\_\_\_\_

陈爱华（签字）： \_\_\_\_\_

陈光（签字）： \_\_\_\_\_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